

《殷虛文字記》讀後

姜 寶 昌

(一)

繼一九八一年一月齊魯書社出版了唐蘭先生的《古文字學導論》之後，同年五月，中華書局又出版了先生的《殷虛文字記》。先生在上古文字學方面，著作如林，因為種種原因，過去正式出版的卻祇有《中國文字學》一種，這不能不說是一大缺憾。《殷虛文字記》寫於一九三四年秋後，是先生在北京大學教授古文字學時所用的講義，是先生多年治甲骨文的心得與經驗的結晶，自來研習古文字的學人都十分珍重它。當時北大曾將此書交付石印，但數量頗少，一九七八年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、考古兩所又曾油印過，也祇有五百部，流佈不廣，現在，此書公開發行，這對海內外的語言研究者，首先是古文字研究者來說，確是一項令人振奮的事。可以預料，此書的正式出版，必將使先生的學術成果推而及於整個古文字學界，推而及於第二代、第三代學人，從而進一步推動古文字學領域的研究工作不斷向前發展。

從某種意義上說來，《殷虛文字記》和《古文字學導論》是姊妹篇。先生原來的打算是把甲骨文的研究成果首先寫成《殷虛文字記》，並於稍後續寫二記以至十記，最後合成一整部《殷虛文字研究》，於是，利用假日稍閒之時，“先寫定若干字，以為此記”。不久，先生意識到，要完成《殷虛文字記》的總體計劃，至少需要十年時間。倘能搶先寫出一本《古文字學導論》，會更切合時需，遂於一九三四年九、十月間，轉而撰寫《導論》，完成於次年七月。從寫作時間上來說，兩書是上下相續的，從學術觀點上來說，兩書也是前後一致的。如果說《古文字學導論》重在建立古文字學理論與揭示研究古文字的規律和方法，那末，《殷虛文字記》就是運用這些理論、規律和方法解決殷虛文字的辨識問題的具體而生動的寫照。


(二)



先生在《古文字學導論》中建立起來的理論，總括地說，是“一說二系統”，“一說”即“三書說”，“二系統”即“古文字演變系統”和“古文字材料系統”；先生揭示出來的規律和方法，總括地說，是“兩個規律四種方法”，“兩個規律”，即“字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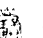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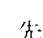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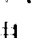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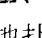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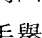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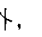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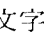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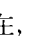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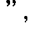
演變規律”和“字形通轉規律”，“四種方法”，即“對比法”、“推勘法”、“偏旁分析法”和“歷史考證法”。是這些理論、規律和方法，武裝了古文字學，使古文字學真正成爲一門科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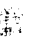
下面，我們就舉例說明先生是如何運用上述的理論、規律和方法來辨識古文字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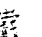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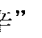
例如，卜辭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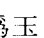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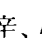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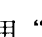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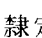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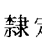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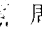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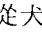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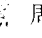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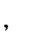

“貞：甫吳令從  周”（《殷虛書契後編》三七·四）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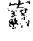

“己卯卜， 貞：令多子族從犬戾  周，由王事”（《殷虛書契續編》五·二·二）

其中  字，先生以爲，其所從之 ，乃“火”字。《說文》：“火，入山之深也”。按其字實象高山之狀。而王、山、辛、 分別爲玉、甞、辛、，全字當隸定爲“”，像兩手舉辛，在山足之地扑玉，並盛於甞中之意，即“璞”之本字。這裏，辛變爲辛（這種部件的代替在古文字中經常出現，如對可作對，宰可作宰，等等），於是  變爲 。此外，古文字中過於繁縟的部分，後世多有省變，此字以扑玉之象爲主，火形指扑玉之所在，甞形指玉石之所盛，均非必要，可以省去。於是， 變爲璞。在上述兩條卜辭中，“璞周”爲動賓詞組，周既爲殷商鄰敵，必關涉征伐之事，即當借爲戡。《周王猷鐘》云：“王辜伐其至，戡伐畢都”，《虢季子白盤》云：“博伐厥 ”，戡博音同通用，周國日漸強盛，對殷商安全是一個重大的威脅，必事戡伐而後已。

這裡，先生首先認定  爲“三書”（即“象形文字”、“象意文字”和“形聲文字”）中的“象意文字”，後改辛爲辛，又省山與甞，變爲“形聲文字”（包括“原始形聲字”、“純粹形聲字”、“複體形聲字”、“變體形聲字”和“雜體形色字”五類）中的“雜體形聲字”。

其次，由  變爲璞，按照先生總結的“字形演變規律”，是運用了“漸變”（多是人爲的）“簡化”例之三，即“爲追求簡明，繁複的字省去一部”，這就是：指璞玉所在之“火”與指玉石所盛之“甞”，較之雙手舉辛扑玉之“璞”，均屬次要部分，均可以省。至於由“辛”改“辛”，則可以按照先生總結的“字形通轉規律”〔包括“由一個系統演變來的字可以通用”、“凡同部（由一個象形字孳乳出來）字在偏旁中可以通用”、“凡義近的偏旁可以通用”三種情況〕中的“凡同部字在偏旁中可以通用”例來加以解釋，因爲先生認爲“辛”與“辛”原本均由  形變來。

再次，先生根據《說文》：“火，入山之深也”先將  隸定爲火，亦即火，又將王、山、、 分別隸定爲玉、甞、辛、，從而把  隸定爲 ，象兩手舉辛在山足扑玉並盛於甞中之意，這是綜合運用“對比法”與“偏旁分析法”的結果。此後，參驗卜辭“甫吳令從  周”、“多子族從犬戾  周”等，其中“”字顯然是與“征伐”義相關的動詞，再從形聲字的諧聲偏旁分析，初步可確定段爲“戡”。在從《周王猷鐘》：“王辜伐其至，戡伐畢都”、《虢季子白盤》：“博伐厥 ”找到例證之後，上述四卜辭中“璞”字段爲“戡”便成爲無可懷疑的事實了。這是在有理有據的前提下，進行“推勘”的結果，最後，先生還對  變爲璞做了如下的“歷史考證”：“商時爲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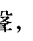
象意與形聲文字交錯之會。上古用圖繪表示之象意文字，尚有留存。如此  字，實完全揭示一古代採玉之圖。此種文化史料，至可寶貴。及變為璞字，則其意盡失矣。”這就明確告訴我們，象形文字、象意文字的比例逐漸減少，形聲文字的比例逐漸增多，甚至有些象形文字、象意文字逐漸被形聲文字所代替，這原是古文字歷史發展之必然，如果懷疑象意文字“”變而為形聲文字“璞”，那是沒有道理的。至此，“”之為“璞”，段借為“斲”，遂成鐵案，不可移易。

由此可知，先生建立起來的理論和先生揭示出來的規律與方法，對於古文字的研究功用至為巨大。正如先生所說：“人之耳聰目明，有蔽塞之時，而規矩準繩為不可缺也”。《殷虛文字記》全書共釋七十四字，無一不是運用這些“規矩”與“準繩”加以詮釋的。

(三)

先生於研究字形字義的同時，對於字音的問題，也多所注意，提出了“古音系統出周以後，不足為周前之準繩”的新見。

此議由研究卜辭“亡來媯”與“亡來𨾏”引起。先生在考釋戩壽堂殷虛文字的過程中，看到“出來媯”與“亡來媯”為對貞之辭，而“亡來媯”即“亡來𨾏”，因以知“媯”、“𨾏”均當讀為“艱”，進而知“壹”、“鼓”、“喜”、“𨾏”四字，現時古音系統，分居侯、之、諄三部，而卜辭時代，猶相通用。

欲證知“壹”、“鼓”、“喜”、“𨾏”四字通用，須證明四字同音，即“鼓”、“喜”、“𨾏”均從壹得聲，質言之，須證明喜從壹得聲。對此，先生說：“以象意字聲化例推之，喜當從口壹聲，壹喜二字後世讀音迥異，然卜辭媯作媯，𨾏、儻、𨾏等字，壹聲，後世作𨾏、儻及𨾏，金文鼓字，《沈兒鐘》作鼓，均可證古音壹喜相近”。以此為出發點，又採用郭沫若先生壹鼓一字的說法，進而說明鼓能音轉為艱（這正如古本作 ，从口  聲一樣），𨾏初從壹聲，其後變為𨾏，時人疑喜非聲，故改從良聲而為艱，𨾏字尋廢。所幸《周禮》存一𨾏字，賴許慎始得保留於《說文》之中。卜辭時代，一部分諧聲系統，尚未紊亂，所以，“壹”、“鼓”、“喜”、“𨾏”四字得同音通段，足見“鼓”、“喜”、“𨾏”必同從壹得聲。及周之後，“壹”、“鼓”入侯部，“喜”入之部，“𨾏”入諄部，遂失殷商古音系統的本來面目。

很明顯，先生在辨識殷虛文字的過程中，遇到了新問題，即現時的古音系統有時不能解釋殷虛文字的諧聲問題，不解決這一問題，某些殷墟文字的辨識工作就不能進行下去。於是，先生依據明代古韻學家陳第“時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字有更革，音有轉移”的基本思想，衝出現時的古音系統，另闢音轉的新徑。如所周知，現時的古音系統，乃根據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和先秦其它典籍韻文的用韻以及《說文解字》的諧聲整理而成，其不能完全用以範圍殷墟文字的諧聲，原是情理中事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就有必要以周以下的古音系統為基礎，上推殷商古音系統。先生不僅提出了這個問題，而且從諧聲角度

進行了一定的探討。當然，由於材料不足，還不可能專就這個問題展開來論述，可是，正是因為先生釋媯爲艱的成功，使“貞：其又來媯，自方”（《甲骨文錄》573）、“己巳卜，貞：今夕亡來媯”（《殷墟卜辭》596）等至少六十條卜辭可以得到解釋或有可能得到解釋。可見，先生的開創之功是不容忽視的。

(四)

先生治古文字學，始於一九一九年，至《殷墟文字記》寫成，算來已有十五年之久。在此期間，文字考據大師羅振玉、王國維、沈兼士等都對先生進行過幫助和指導。可是使先生深爲服膺的還算孫詒讓先生，他的嚴謹的治學態度和嚴密的研究方法，曾經給先生以異常深刻的影響。因此，先生於每一所釋之字，“必析其偏旁，稽其歷史，務得其真，不敢恣爲新奇謬悠之說”，學風何其謹慎，何其持重！

先生對於前人的研究成果，既不深拒固閉，也不務事盲從，必得進行認真的審核。即如釋璞例，先生先列前人成果，云：“郭沫若釋寇，謂‘字之左半，於屋下從玉從由，由即《說文》‘東楚名岳曰崑’之崑，是即古寶字。寶乃古人之葆藏。右半象雙手捧械，或竟從支，即遷人重器之意。屋頂之着火光者，殆又焚燒燔潰之意也（《甲骨文研究》上釋寇）。葉玉森釋鑿，謂‘從門、巛象巖穴形，上峙諸峯。從王即玉，從由，象盛土之器。從𠄎象兩手或一手持鑿石之器。全字象初民入巖穴採玉之事，當即古文鑿字，篆文以峯巖形峯嶽並出，故易從峯，復誤𠄎爲𠄎，易玉爲金，易𠄎爲𠄎，蛻變之迹，仍可探索’（《說契》）。林義光釋璞，謂‘從熒美聲，乃璞字。熒又從玉門聲。門象屋上火光，當即熒’（《卜辭心証》即熒惑說），見葉玉森《前編集釋》四卷四十三頁引。”之後，先生按云：“三氏之說，各窺一斑，未見全豹”。在說明自己的意見（已引見前）以後，先生又評價三家得失，云：“葉氏解釋字義，近矣，然釋爲鑿，則殊穿鑿。林氏釋爲璞，是矣，而又誤以岑爲熒。郭氏釋字頗誤，然讀爲寇，於卜辭讀法略近，亦不能謂全無所得也。”學術研究有如接力賽跑，如果無所“繼承”，何談“發展”！先生對於前人的研究成果，決不掠美，對其疏誤，從不苟同，是其當是，非其當非，完全出以公心，務期明辨正誤。

先生對於個人的研究所得，也並不一味自是，而是時加檢驗，一旦發現漏誤，即予以補充、修正，直至全部推倒重來。《殷墟文字記》是先生四十餘年前的舊作，在當時，確乎懷抱“非自信真確者，不筆於書，庶來者無惑”的嚴肅態度寫成，可是，隨着地下發掘物的大量增加和古文字研究水平的迅速提高，先生昔日的學術見解自不能完全無疑。事實上，此書寫成之後不到三年，即一九三七年七月，先生就曾做過若干補正，均以眉批形式記於書上。一九六六年前以前，也曾部分改寫過，可惜改寫稿子爲文化大革命洗劫無餘。例如，本書第一字釋𠄎𠄎，先生原釋爲“屯”，借爲“春”，並說：“屯作𠄎若𠄎者，實象屯形。……字正象椿木枝條虬曲之狀，作𠄎列並象其根矣。然則屯字本象屯形，後世誤爲屯屯二字，屯字浸失其本義矣”。一九三七年七月，先生作了如下的

補正：“前說(指Ψ、𠄎象柃形)誤。屯、𠄎當是一字而歧出者，故聲相近(𠄎在徹母，屯在知母)，𠄎本作Ψ，象柃木形，其變體為Ψ，或增點作𠄎，遂變為屯字耳。Ψ字即𠄎字，而或作𠄎者，𠄎即木字，……古𠄎木往往通用。……𠄎木本為象形，而其引伸有枝葉萌生之義。其後遂以Ψ𠄎之形專屬引伸之義，又後，則𠄎形被淘汰而𠄎變為Ψ，遂成屯字”。一九七七年，先生在本書跋語中又寫道：“此書第一字即錯，後曾改寫，惜已入造紙廠”，又先生於致友人書中并稱：“于省吾以𠄎為屯是對的，……暇日當重寫以補之。Ψ是未字也可另寫一篇”。在四十多年的時間裏，先生對Ψ𠄎由開始的詮釋為屯，到稍後的補正，到最後，先生以近八十歲的高齡和古文字學北辰的資望，推倒前說，改釋為未，其唯真理是求的精神，其為後學高度負責的風格，感人至深。

先生對自己一時尚不能瞭然於胸的問題，概從闕疑，以俟來者。例如，卜辭，“癸丑卜，行貞：王其步自𠄎，於丰，亡𠄎”（《殷契佚存》271）中的𠄎字，先生云：“𠄎字，卜辭地名，似良聲，其本義未詳”。《穀梁傳》云：“春秋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”，這種“多聞闕疑”的誠實態度，實為士人君子所必備，自孔子倡導，學人宗仰，流風善政，萬世傳留，先生對此謹遵而不違。

從培育後學的意義上說來，先生的扎實凝重的治學態度給予人們的啓迪力量，實在並不亞於先生的博大精深學識給予人們的指導作用。